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个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周世虹先生和董事许克顺先生，其中安广实先生为主任委员，三名委员分别为会计、法律、公司管理等方面专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报告期内，各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审计委员会详细审查了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未发现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认为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履行审计职责的专业能力。

2、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费用为 325 万元，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公正合理。

4、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沟通会，与公司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相关会议。

5、审计委员会发出督促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对其工作进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着密切沟通，及时协商解决有关问题，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审阅其审计工作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估计合理，编制原则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将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2、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未发现其他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将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由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财务部门一起参加的沟通会，督促内部审计和财务部门积极配合年报审计工作，并就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各委员均以现场参会或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总结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忠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请审议。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